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43號

原告 辰萱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保民

訴訟代理人 胡郁琳

被告 上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透過內部人員陳瑋庭向原告告知其有「臺南I204新建工程」（下稱甲工程）之「馬桶UT背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需委由原告承攬施作，經原告同意後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到場施作，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12455元，但被告嗣後卻片面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並另找他人施作，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備料費、人工費、交通費及營運損失等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之間並無契約，原告是因受甲工程另一聯合承攬廠商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合公司，負責營造部分；被告負責甲工程水電部分）指示到場施作馬桶背箱工程，被告雖然也承攬甲工程，且曾與原告聯絡系爭工程之事，但被告有一再向原告強調要等六合公司同意追加，被告才會簽認原告的報價和施工；且縱認兩造有承攬契約，系爭

01 契約也是原告主動解除，而無民法第511條規定之適用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28頁）：

04 （一）兩造之間是否有承攬契約存在？

05 （二）若有承攬契約存在，契約是何時、如何結束？

06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兩造之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
09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
11 錄，顯示被告人員陳瑋廷曾於113年9月5日向原告人員表示
12 自己是甲工程的機電廠商，詢問原告人員需要提供什麼資
13 料，原告人員詢問要追加的是何地方後，雙方陸續就施作數
14 量、位置等有所討論；原告人員於9月6日向陳瑋廷表示已經
15 通知工廠備料，會再開報價單等語，陳瑋廷表示「好的 感
16 謝妳」等語；陳瑋廷復於9月7日送圖片檔給原告人員，請原
17 告人員轉給師傅，另於9月11日詢問原告人員報價單是否已
18 處理好；後來原告人員於113年9月20日傳送報價單給陳瑋
19 廷，陳瑋廷表示「好 我再請公司那邊回簽」等語，有對話
20 記錄影本可參（本院卷第35至42頁），可見原告係因被告指
21 示，才會施作系爭工程，且雙方討論的重點在於施作特定工
22 程而非單純物品之交付，且從陳瑋廷提供施作範圍之相關資
23 料後，向原告要報價單乙節，亦顯示兩造均已就工程內容、
24 工程有償等情節達成合意，應認兩造就系爭工程已成立系爭
25 承攬契約。

26 （二）系爭工程是由原告主動解除：依前開對話紀錄，原告人員9
27 月20日傳送報價單後，於當日、23日、27日催促陳瑋廷回
28 簽，另於27日向陳瑋廷表示要收到報價單才會去把工程完
29 工，陳瑋廷則表示因為需要再跟六合公司確認項目能否新增
30 回來，否則可能無法請款，所以還需確認，原告人員表示若
31 沒確定其師傅不就白做工了，相關損失要算被告的等語；嗣

01 於10月4日原告人員向被告表示因被告未將簽單簽回，其無
02 法完工，若無法確定，其會於10月中派人去拆除等語；後因
03 陳瑋廷仍未回簽並表示要等六合公司提出疑義的結果，原告
04 人員於113年10月8日向陳瑋廷表示因系爭工程充滿未知數、
05 陳瑋廷未簽單確認，其會安排拆除，請另外發包給其他公司
06 等語，另於10月11日表示師傅這星期六日會南下拆除多作的
07 六組UT等語，有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43至51頁），且原
08 告人員另曾於10月8日向六合公司人員表示其已取消被告的
09 訂單、師傅會去拆除等語，亦有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71
10 -72頁），堪認原告於10月8日就已經以被告未能簽單確認為
11 由，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在此之前被告雖然一直拖延無法
12 確認簽單時程，但並沒有向原告表示要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13 意，則原告於本件主張系爭契約是由被告主動片面終止，尚
14 難憑採。

15 (三)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16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17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應以系爭承攬契約是由定作
18 人即被告於工作未完成前終止為前提。然本件是原告先表明
19 要解約，而非被告主動終止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即與該條
20 要件不合，原告請求難認有據。

21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陳勁綸